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插入公司信頭]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中的第I節至第III節內。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於中國山東省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列第II節中附註21.1。

貴公司按照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審計。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編製的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488,878	530,646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324,239)	(365,561)	(272,074)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39	165,085	124,419
利息收入	6	87,991	83,378	98,146
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6	(3,530)	(3,127)	(1,930)
淨利息收入		84,461	80,251	96,216
現貨交易收益／(損失)	7	—	2,816	(15,275)
淨投資收益	8	3,989	25,709	78,103
其他收入－交易費的返還	9	54,733	41,800	38,590
經營收入		307,822	315,661	322,053
僱員成本	10	(66,590)	(72,537)	(88,556)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768)	(47,657)	(28,263)
中間介紹佣金		(7,008)	(9,166)	(11,608)
折舊及攤銷	11	(8,916)	(9,229)	(8,527)
減值損失	12	(12,280)	(5,094)	(232)
其他經營支出	13	(72,912)	(76,230)	(82,652)
經營支出		(224,474)	(219,913)	(219,838)
經營利潤		83,348	95,748	102,21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0	—	—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14	2,149	6,674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所得稅支出	15	(19,264)	(23,748)	(25,321)
年度利潤		66,233	78,674	80,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4	(4,175)	(4,345)	3,221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4	1,044	1,087	(805)
— 出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34	10,814	3,465	13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683	207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73,916	78,881	82,84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貴公司股東		66,233	78,674	80,2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
		66,233	78,674	80,29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股東		73,916	78,881	82,84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73,916	78,881	82,840
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6	0.10	0.10	0.11
股息	17	26,00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6,938	44,814	41,920
無形資產	19	6,349	7,046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	–	–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94	3,409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3,919	24,252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13	5,089	3,767
結算擔保金	25	20,166	20,157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379	104,767	101,634
流動資產				
現貨	26	–	8,691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27	14,821	24,143	19,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150	266,968	322,318
衍生金融資產	2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0,318	–	1,59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	843,837	1,105,02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965,324	763,212	748,831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69	3,712,003	5,425,666
資產總額		3,639,448	3,816,770	5,527,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3	750,000	750,000	750,000
股本溢價	34	290,292	290,292	290,292
其他儲備	34	74,947	98,720	122,525
留存盈利／(累計損失)		(4,581)	50,527	109,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0,658	1,189,539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
權益總額		<u>1,110,658</u>	<u>1,189,539</u>	<u>1,272,3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	894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2</u>	<u>894</u>	<u>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5	37,857	34,569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	9,462	13,108
衍生金融負債	28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	2,490,155	2,582,306	4,205,193
流動負債總額		<u>2,527,898</u>	<u>2,626,337</u>	<u>4,253,962</u>
負債總額		<u>2,528,790</u>	<u>2,627,231</u>	<u>4,254,9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39,448</u>	<u>3,816,770</u>	<u>5,527,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171</u>	<u>1,085,666</u>	<u>1,171,7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1,550</u>	<u>1,190,433</u>	<u>1,273,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6,938	44,542	41,655
無形資產	19	6,349	7,023	6,1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	6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94	2,857	3,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3,919	17,777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13	5,021	3,081
結算擔保金	25	20,166	20,157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379	157,377	211,38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7	14,821	11,788	11,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150	266,968	290,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0,318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	843,837	1,105,02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965,324	733,203	696,792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69	3,660,948	5,316,418
資產總額		3,639,448	3,818,325	5,527,8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3	750,000	750,000	750,000
股本溢價	34	290,292	290,292	290,292
儲備	34	74,947	98,914	118,669
留存盈利／(累計損失)		(4,581)	50,448	109,021
權益總額		<u>1,110,658</u>	<u>1,189,654</u>	<u>1,267,9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	894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2</u>	<u>894</u>	<u>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5	37,857	25,335	34,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	9,388	10,8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	2,490,155	2,593,054	4,213,204
流動負債總額		<u>2,527,898</u>	<u>2,627,777</u>	<u>4,258,866</u>
負債總額		<u>2,528,790</u>	<u>2,628,671</u>	<u>4,259,8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39,448</u>	<u>3,818,325</u>	<u>5,527,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171</u>	<u>1,033,171</u>	<u>1,057,5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1,550</u>	<u>1,190,548</u>	<u>1,268,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3)	股本溢價 (附註34)	儲備 (附註34)	留存盈利/ (累計損失)	
2012年1月1日結餘	520,000	–	70,237	117,890	708,127
年度利潤	–	–	–	66,233	66,23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7,683	–	7,68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7,683	66,233	73,916
已收股份投入	120,000	234,615	–	–	354,615
通過將儲備及留存盈利撥充資本轉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677	(19,911)	(145,766)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16,938	(16,93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6,000)	(26,00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74,947	(4,581)	1,110,658
2013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74,947	(4,581)	1,110,658
年度利潤	–	–	–	78,674	78,67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07	–	2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07	78,674	78,881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3,566	(23,566)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年度利潤	–	–	–	80,291	80,29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549	–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2,549	80,291	82,840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1,256	(21,256)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22,525	109,562	1,272,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16	9,229	8,527
減值損失	12,280	5,094	2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損失	16	15	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	(784)	(1,297)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 利息收入	(31,731)	(46,894)	(55,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	(318)	318	(31)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	1,115
	73,876	68,887	57,300
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增加	89,188	(261,184)	(881,453)
淨(增加)/減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504,030)	167,942	(741,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1,565)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4,022	(6,050)	(1,141)
現貨淨增加	—	(8,691)	(6,998)
	(430,820)	(87,983)	(1,632,374)
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	414,836	92,151	1,622,887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7,969	(2,951)	4,221
	422,805	89,200	1,627,108
已付所得稅	(27,855)	(17,172)	(20,229)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06	52,932	31,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	-	(9,8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	31,731	46,894	55,041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9,443)	(5,800)	(2,2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73	17	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805,000)	(1,025,964)	(8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出售 所得款項	<u>638,223</u>	<u>964,100</u>	<u>756,801</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44,216)</u>	<u>(20,753)</u>	<u>(5,18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本出資所得款項	354,116	-	-
已付股息	<u>(26,219)</u>	-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327,897</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1,687	32,179	26,625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938</u>	<u>308,625</u>	<u>340,8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7)	<u>308,625</u>	<u>340,804</u>	<u>367,4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貴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貴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貴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貴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貴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期間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包括衍生工具)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作出某些判斷。附註3.2中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估計假設，以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及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且與 貴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如下：

<u>準則</u>	<u>主要規定</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生效</u>
2012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週期影響以下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週期影響以下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根據其他準則不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的支出或收入金額，原因是價格監管者現時或預期在制定實體可就價格受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格人士繼續使用過往的公認會計原則價格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 貴集團須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價格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p>	2016年1月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準則</u>	<u>主要規定</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p>該修訂規定投資方在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投資方將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確認遞延稅項；及• 確認剩餘部分為商譽。 <p>除非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所衝突，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所有其他原則均適用。</p> <p>該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進一步權益。當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過往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p>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38號(修訂 本)	<p>該等修訂釐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該屬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釐清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折舊並不適當。</p> <p>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制定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屬不合適的可推翻假設。該假設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被推翻：</p> <p>倘無形資產乃列示為收入的計量；或 倘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消耗有密切關係。</p>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p>該等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的不一致情況。</p> <p>當交易涉及業務，則會確認全數收益或損失。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亦只會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p>	2016年1月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準則</u>	<u>主要規定</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u>
2014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4項受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變化影響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 貴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含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收入准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解釋：</p> <p>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及解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p>	2017年1月1日

<u>準則</u>	<u>主要規定</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取代了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權益工具投資通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在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的情況下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股本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負債自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將造成損益的會計錯配，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概不會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後續轉回至損益。就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確認減值損失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構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的變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階段」方式，其乃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進行。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經過三個階段，且各階段描述實體如何計量減值損失及應用實際利率法。該等新規則意味於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該第1日損失將相等於其全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組合對沖除外。該新指引更佳地將對沖會計處理匹配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較為「規則主導」的方式更為寬鬆。</p>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標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一致應用。

2.2 尚未生效但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首次提前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在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按成本、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貴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3.1.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性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性實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持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性主體(「結構性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 貴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貴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倘若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之間有不一致情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予以調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附屬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部分均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在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附註3.1.4)。

3.1.3 處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主體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過往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此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1.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所持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加或減少其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

如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僅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的利潤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損失，除非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按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聯營企業投資利潤／損失」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損失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企業權益攤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3.1.5 獨立財務報表

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的淨額入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貴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評估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損失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3.1.6 外幣折算

(1)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外幣貨幣性項目乃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額乃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於初始確認日的匯率折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2)當 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3)雖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任何已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及能力。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容許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於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其產生期間透過投資淨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有關金融資產期間內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結算擔保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d)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 貴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 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同、股票指數期貨合同、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當訂立現貨商品交易時，貴集團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同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相關遠期場外商品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5)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期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因於初始確認資產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客觀減值證據(「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並已產生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髮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貴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可觀察的數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地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然後會集體評估並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就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評估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方式為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就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損失已經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改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現狀況，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貴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當期損益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憑證：

- 借款人或發行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貴集團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證券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 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 (含一年) 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未達其初始成本50%，若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將持續一年以上，則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 (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及當前公允價值 (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 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現貨

貴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價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出售支出。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貨商品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收益／(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現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將會撥回減值損失，而撥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3.1.10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物業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u>	<u>年度折舊率</u>
樓宇	30-35年	3%-5%	2.71%-3.23%
汽車	6年	3%-5%	15.83%-16.17%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物業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3.1.13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3.1.13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減值，固定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減值備抵，並根據該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如毋須攤銷的無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視。

3.1.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員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公積金、僱員教育資金及其他為交換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支出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貴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向所有職工支付與職工服務有關的福利，貴集團亦無

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貴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同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1.15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現貨交易收益／(損失)、股息收入及期貨交易所返還。

-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期貨經紀服務收益於交易日期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益乃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文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 (3)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 (4)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交易日期確認，而未變現利潤或損失則於報告期末自估值確認。現貨交易收益／(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 (5)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3.1.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和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差額(暫時性差額)予以計算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根據稅法可結轉至其後年度用以扣除應課稅利潤的可扣稅損失予以確認。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日後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為限。

有關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遞延所得稅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並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後續轉移至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抵銷：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b) 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3.1.18 租賃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賃費用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當前期間作為支出扣除。

3.1.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 貴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3.1.20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1.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 貴集團的報告分報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同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3.1.23 經紀業務客戶的匯總資產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合同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其乃匯總並與 貴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關於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質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自有證券。該等客戶自有證券不會在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1.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科目的貸記餘額用於核算經紀業務客戶的總權益。經紀業務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股指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收益或損益，同時還包括 貴集團或交易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經紀業務客戶賬戶應當以全額列示在貸方，包括借記餘額或損失，除非有權利抵銷。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極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需要大量將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管理層判斷。

3.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數據，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3.2.3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3.2.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控制投資對象。

4 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
增值稅(「增值稅」)	應課稅增值(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13%或17%
營業稅	應課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7%
教育費附加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419,178	430,008	357,50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9,700	100,457	30,383
資產管理服務	–	181	8,483
投資諮詢 ⁽¹⁾	–	–	120
	<u>488,878</u>	<u>530,646</u>	<u>396,493</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55,327	265,965	241,887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68,912	99,596	30,187
	<u>324,239</u>	<u>365,561</u>	<u>272,074</u>

(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開始提供期貨買賣策略顧問服務予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3年：無)。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361	69,076	84,46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10,630	14,302	13,679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3,530)	(3,127)	(1,930)
	<u>84,461</u>	<u>80,251</u>	<u>96,216</u>

7 現貨交易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所得款項	–	181,467	306,839
購買成本	–	(178,651)	(322,114)
	<u>–</u>	<u>2,816</u>	<u>(15,275)</u>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由於部分商品的市價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所下跌，於2014年12月31日，現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貴集團已將現貨的賬面值降低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757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該等減值準備包括在現貨購買成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784	1,297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887	23,833	30,5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¹⁾	-	(165)	1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 息	-	785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²⁾	-	292	2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 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	(318)	386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355)
	<u>3,989</u>	<u>25,709</u>	<u>78,103</u>

-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
-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711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千元及人民幣20,274千元(2012年：無)。

9 其他收入—交易費的返還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常規。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10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薪金及獎金	51,361	55,609	68,120
退休金	5,036	6,765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3,153	4,034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310	2,503	3,052
其他福利	4,730	3,626	5,261
	<u>66,590</u>	<u>72,537</u>	<u>88,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1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190	34	28	19	271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59	-	-	59
王傳順 ⁽²⁾⁽⁶⁾	-	-	-	-	-
高竹 ⁽²⁾⁽⁷⁾	-	-	-	-	-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64	13	20	25	222
	<u>354</u>	<u>106</u>	<u>48</u>	<u>44</u>	<u>5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231	29	32	49	341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117	-	-	117
王傳順 ⁽⁶⁾	-	100	-	-	100
高竹 ⁽⁷⁾	-	100	-	-	100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84	12	23	62	281
	<u>415</u>	<u>358</u>	<u>55</u>	<u>111</u>	<u>93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168	32	32	54	286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100	-	-	100
王傳順 ⁽⁶⁾	-	100	-	-	100
高竹 ⁽⁷⁾	-	100	-	-	100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30	28	23	167	348
	<u>298</u>	<u>360</u>	<u>55</u>	<u>221</u>	<u>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陳方由齊魯證券任命並由齊魯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 貴集團之間於有關期間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貴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梁中偉獲選為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生效。
- (4) 李傳永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5) 崔朋朋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6) 王傳順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7) 高竹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7	1,327	1,448
獎金	1,870	2,150	2,278
	<u>3,187</u>	<u>3,477</u>	<u>3,726</u>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4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2	2	1
人民幣6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3	1	2
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2
	<u>5</u>	<u>5</u>	<u>5</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開 貴集團的回報。

11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55	6,347	5,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954	2,050	2,515
無形資產攤銷	507	832	1,000
	<u>8,916</u>	<u>9,229</u>	<u>8,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16	4,771	604
其他應收款	(136)	323	(372)
	<u>12,280</u>	<u>5,094</u>	<u>232</u>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辦公支出	18,300	16,979	18,385
租金	10,409	12,822	14,088
市場推廣支出	11,803	11,318	11,57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2,207	12,303	10,121
信息系統維護費	4,121	4,860	7,495
諮詢支出	4,775	6,525	7,483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261	4,778	4,049
物業維護費	3,630	3,580	3,661
專業服務費	2,274	297	449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400	170	180
其他支出	1,732	2,598	5,163
	<u>72,912</u>	<u>76,230</u>	<u>82,652</u>

1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¹⁾	1,137	4,187	3,161
已收期貨交易所補助 ⁽²⁾	397	2,080	1,175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損失	(16)	(15)	(14)
其他	631	422	190
	<u>2,149</u>	<u>6,674</u>	<u>4,512</u>

(1) 該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其他補助。

(2) 該項目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所有關投資者教育、會議及研究等的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即期			
— 中國內地	22,540	26,693	24,849
遞延			
— 中國內地 (附註24)	(3,276)	(2,945)	472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u>19,264</u>	<u>23,748</u>	<u>25,321</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 貴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貴集團稅額有別於按 貴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1,374	25,605	26,403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2,742)	(2,359)	(1,746)
不可抵稅的項目	632	502	664
	<u>19,264</u>	<u>23,748</u>	<u>25,321</u>

16 每股盈利

16.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在確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方面，就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10,000,000股股份，猶如其自從2012年1月1日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66,233</u>	<u>78,674</u>	<u>80,2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0,000</u>	<u>75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0</u>	<u>0.10</u>	<u>0.11</u>

16.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付股息	26,000	-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II) 貴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貴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干事件後， 貴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1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4,980	7,487	17,662	60,129
增加	3,500	381	3,521	7,402
處置	-	-	(623)	(623)
2012年12月3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228)	(2,754)	(9,999)	(13,981)
增加	(1,230)	(1,169)	(4,056)	(6,455)
處置	-	-	466	466
2012年12月3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賬面值				
2012年12月31日	36,022	3,945	6,971	46,9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增加	1,593	677	2,002	4,272
處置	-	-	(525)	(525)
2013年12月31日	<u>40,073</u>	<u>8,545</u>	<u>22,037</u>	<u>70,655</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增加	(1,289)	(1,220)	(3,838)	(6,347)
處置	-	-	476	476
2013年12月31日	<u>(3,747)</u>	<u>(5,143)</u>	<u>(16,951)</u>	<u>(25,841)</u>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u><u>36,326</u></u>	<u><u>3,402</u></u>	<u><u>5,086</u></u>	<u><u>44,814</u></u>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5	22,037	70,655
增加	-	438	1,699	2,137
處置	-	-	(322)	(322)
2014年12月31日	<u>40,073</u>	<u>8,983</u>	<u>23,414</u>	<u>72,470</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7)	(5,143)	(16,951)	(25,841)
增加	(1,298)	(1,173)	(2,541)	(5,012)
處置	-	-	303	303
2014年12月31日	<u>(5,045)</u>	<u>(6,316)</u>	<u>(19,189)</u>	<u>(30,550)</u>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u><u>35,028</u></u>	<u><u>2,667</u></u>	<u><u>4,225</u></u>	<u><u>41,92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增加	1,593	676	1,701	3,970
處置	—	—	(525)	(525)
2013年12月31日	<u>40,073</u>	<u>8,544</u>	<u>21,736</u>	<u>70,353</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增加	(1,290)	(1,219)	(3,825)	(6,334)
處置	—	—	493	493
2013年12月31日	<u>(3,748)</u>	<u>(5,142)</u>	<u>(16,921)</u>	<u>(25,811)</u>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u>36,325</u>	<u>3,402</u>	<u>4,815</u>	<u>44,542</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4	21,736	70,353
增加	—	439	1,629	2,068
處置	—	—	(322)	(322)
2014年12月31日	<u>40,073</u>	<u>8,983</u>	<u>23,043</u>	<u>72,099</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8)	(5,142)	(16,921)	(25,811)
增加	(1,298)	(1,173)	(2,464)	(4,935)
處置	—	—	302	302
2014年12月31日	<u>(5,046)</u>	<u>(6,315)</u>	<u>(19,083)</u>	<u>(30,444)</u>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u>35,027</u>	<u>2,668</u>	<u>3,960</u>	<u>41,655</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千元、人民幣15千元及人民幣14千元。

貴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u>6,349</u>	<u>7,046</u>	<u>6,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6,349	7,023	6,116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於1月1日	4,849	8,317	9,846
增加	3,468	1,529	91
於12月31日	8,317	9,846	9,9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61)	(1,968)	(2,800)
發生	(507)	(832)	(1,000)
於12月31日	(1,968)	(2,800)	(3,80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6,349	7,046	6,137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於1月1日	4,849	8,317	9,822
增加	3,468	1,505	89
於12月31日	8,317	9,822	9,91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61)	(1,968)	(2,799)
發生	(507)	(831)	(996)
於12月31日	(1,968)	(2,799)	(3,795)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6,349	7,023	6,116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貴集團持有其49%股權，並使用權益法為聯營企業入賬。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位於山東省日照市，並仍在業務營運初期階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1月1日	-
注資	9,800
分佔期間損失	(1,115)
於12月31日	<u>8,685</u>

概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的年初淨資產	-
出資	20,000
期間損失	(2,275)
其他綜合收益	-
年末淨資產	<u>17,725</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49%)及賬面值	<u>8,685</u>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一項併購協議，預計完成日期將為2015年。該收購代價以其股東的額外注資撥付。 貴集團已承諾額外注資人民幣24,878千元。於完成非同比例的增資後， 貴集團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股權將由49%攤薄至29.5%。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60,000</u>	<u>12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均為普通股，並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而 貴集團所持的所有權百分比指 貴集團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		法定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持直接 權益	所持間接 權益	主要業務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商品交易、場外衍生品 交易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匯融」)於2013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魯証經貿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向自中泰匯融注入任何資本，且中泰匯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384	3,166	3,545
長期待攤費用	410	243	250
	<u>2,794</u>	<u>3,409</u>	<u>3,795</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384	2,613	2,958
長期待攤費用	410	244	249
	<u>2,794</u>	<u>2,857</u>	<u>3,20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326	2,384	3,166
增加	1,739	2,478	2,707
攤銷	(1,681)	(1,696)	(2,328)
於12月31日	<u>2,384</u>	<u>3,166</u>	<u>3,545</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326	2,384	2,613
增加	1,739	1,846	2,428
攤銷	(1,681)	(1,617)	(2,083)
於12月31日	<u>2,384</u>	<u>2,613</u>	<u>2,958</u>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42.2(1))}	32,519	22,852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成員投資 ⁽¹⁾	1,400	1,400	1,400
	<u>33,919</u>	<u>24,252</u>	<u>17,173</u>
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附註42.2(2))}	–	114,663	161,768
債務工具 ^{(附註42.2(3))}	–	100,250	100,2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150	52,055	60,300
	<u>5,150</u>	<u>266,968</u>	<u>322,318</u>
	<u>39,069</u>	<u>291,220</u>	<u>339,491</u>

- (1) 貴公司須持有若干交易所成員資格。交易所成員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資格。交易所成員僅可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批准後方可轉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2,519	16,377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會籍投資	1,400	1,400	1,400
	<u>33,919</u>	<u>17,777</u>	<u>17,173</u>
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	114,663	161,768
債務工具	–	100,250	100,2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150	52,055	28,684
	<u>5,150</u>	<u>266,968</u>	<u>290,702</u>
	<u>39,069</u>	<u>284,745</u>	<u>307,87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及 貴公司證券獲存放作抵押品。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時予以抵銷。遞延所得稅金額的淨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結餘	1,498	2,213	5,089
損益表支出 (附註15)	3,276	2,945	(4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附註34)	(2,561)	(69)	(850)
於年末結餘	<u>2,213</u>	<u>5,089</u>	<u>3,76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結餘	1,498	2,213	5,021
損益表支出	3,276	2,942	(2,44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附註34)	(2,561)	(134)	500
於年末結餘	<u>2,213</u>	<u>5,021</u>	<u>3,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存貨減值 損失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66	2,524	-	194	3,984
損益表支出	3,104	-	-	(20)	3,08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2,561)	-	-	(2,561)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0	(37)	-	174	4,507
損益表支出	1,193	-	-	560	1,753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69)	-	-	(69)
於2013年12月31日	5,563	(106)	-	734	6,191
損益表支出	(2,006)	-	1,689	(227)	(54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435	-	-	4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7	329	1,689	507	6,082

貴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66	2,524	194	3,984
損益表支出	3,104	-	(20)	3,08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2,561)	-	(2,561)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0	(37)	174	4,507
損益表支出	1,193	-	557	1,75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134)	-	(134)
於2013年12月31日	5,563	(171)	731	6,123
損益表支出	(2,006)	-	(602)	(2,608)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500	-	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7	329	129	4,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保證金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2,486	–	2,486
損益表支出	80	(272)	–	(192)
於2012年12月31日	80	2,214	–	2,294
損益表支出	(80)	(1,112)	–	(1,192)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2	–	1,102
損益表支出	96	(168)	–	(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	1,285	1,28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6</u>	<u>934</u>	<u>1,285</u>	<u>2,315</u>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2,486	–	2,486
損益表支出	80	(272)	–	(192)
於2012年12月31日	80	2,214	–	2,294
損益表支出	(80)	(1,112)	–	(1,192)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2	–	1,102
損益表支出	–	(168)	–	(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934</u>	<u>–</u>	<u>934</u>

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在於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並無差異，且就母公司層面的企業所得稅而言，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溢利分派無需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4)	(1,102)	(2,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4)</u>	<u>(1,102)</u>	<u>(2,315)</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4)	(1,102)	(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4)</u>	<u>(1,102)</u>	<u>(934)</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金額：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3	5,089	3,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3	5,021	3,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25 結算擔保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u>20,166</u>	<u>20,157</u>	<u>20,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貨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商品	-	8,691	22,446
減值(附註7)	-	-	(6,757)
	<u>-</u>	<u>8,691</u>	<u>15,689</u>

27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貨商品交易的保證金	-	61	6,658
預付款	4,024	6,626	5,465
保證金應收利息	8,855	4,406	3,734
應收賬款 ⁽¹⁾	-	11,512	1,324
其他應收款	1,942	1,538	2,385
	<u>14,821</u>	<u>24,143</u>	<u>19,566</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預付款	4,024	6,065	5,159
保證金應收利息	8,855	4,406	3,734
應收賬款 ⁽¹⁾	-	-	310
其他應收款	1,942	1,317	2,055
	<u>14,821</u>	<u>11,788</u>	<u>11,258</u>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u>-</u>	<u>-</u>	<u>11,512</u>	<u>-</u>	<u>1,32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	—	—	—	310	—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期貨合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收益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均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	—	44,201	(15)	46,346	(369)
股票指數期貨	—	—	—	—	1,073	(1)
減：作為交收而支付的現金		—		15		370
淨狀況		—		—		—

貴集團亦持有部分場外期權及場外商品遠期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場外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145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場外商品遠期合約的名義值分別人民幣270千元及人民幣23,918千元(2012年：無)。場外期權及場外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42.2(1))}	20,318	—	—
持作交易投資股票	—	—	1,596
	<u>20,318</u>	<u>—</u>	<u>1,596</u>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	—	1,596
非上市	20,318	—	—
	<u>20,318</u>	<u>—</u>	<u>1,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318	-	-
分析為			
非上市	20,318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證券存放為抵押品。

3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1,137,147	1,081,062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509,171	397,314	548,702
自有結算準備金	31,301	65,592	111,598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1,137,147	1,081,062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509,171	408,063	556,714
自有結算準備金	31,301	54,843	103,586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按交易所列示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453,878	285,138	389,279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456,014	415,671	431,694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187,696	154,694	249,131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580,031	688,465	1,261,087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3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貴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有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 貴公司將該等款項記入流動資產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 貴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97	67	61
銀行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284,437	282,931	263,76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790	214	5
	<u>965,324</u>	<u>763,212</u>	<u>748,831</u>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97	67	61
銀行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284,437	252,922	211,726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790	214	5
	<u>965,324</u>	<u>733,203</u>	<u>696,79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33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貴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盈餘儲備及留存盈利總結餘獲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本溢價。於完成轉換後， 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750,000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	19,531	58,276	(7,570)	70,237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7,683	7,683
劃撥至盈餘儲備	—	443	—	—	443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5,526	—	5,526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969	—	10,96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化盈餘儲備及留存盈利 ^(a)	55,677	(19,911)	—	—	35,766
已收出資	234,615	—	—	—	234,615
於2012年12月31日	<u>290,292</u>	<u>63</u>	<u>74,771</u>	<u>113</u>	<u>365,239</u>

(a)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盈餘儲備、其他儲備及留存盈利總結餘獲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本溢價。

貴集團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290,292	63	74,771	113	365,239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207	207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065	—	—	7,06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065	—	7,06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336	—	10,3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900)	—	(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90,292</u>	<u>7,128</u>	<u>91,272</u>	<u>320</u>	<u>389,012</u>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2,549	2,549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135	—	—	7,13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135	—	7,13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736	—	7,7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750)	—	(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0,292</u>	<u>14,263</u>	<u>105,393</u>	<u>2,869</u>	<u>412,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290,292	63	74,771	113	365,239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401	401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065	-	-	7,06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065	-	7,06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336	-	10,3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900)	-	(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290,292	7,128	91,272	514	389,206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1,501)	(1,501)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135	-	-	7,13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135	-	7,13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736	-	7,7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750)	-	(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90,292	14,263	105,393	(987)	408,961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轉換為貴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於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貴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就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損失而言，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經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當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自當期損益扣除，而有關金額將同時由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作為反向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其他綜合收益而言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10,094)	2,524	(7,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75)	1,044	(3,13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14,419	(3,605)	10,814
於年末結餘	<u>150</u>	<u>(37)</u>	<u>113</u>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150	(37)	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345)	1,087	(3,25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4,621	(1,156)	3,465
於年末結餘	<u>426</u>	<u>(106)</u>	<u>320</u>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426	(106)	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21	(805)	2,41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178	(45)	133
於年末結餘	<u>3,825</u>	<u>(956)</u>	<u>2,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150	(37)	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86)	1,022	(3,064)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4,621	(1,156)	3,465
於年末結餘	<u>685</u>	<u>(171)</u>	<u>514</u>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685	(171)	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21)	480	(1,44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80)	20	(60)
於年末結餘	<u>(1,316)</u>	<u>329</u>	<u>(987)</u>

35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16,409	16,367	25,089
現貨商品交易及場外期權墊款	–	72	2,274
應付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920	1,089	1,270
應付利息	140	72	38
應付賬款	–	8,611	–
其他應付款	20,388	8,358	6,990
	<u>37,857</u>	<u>34,569</u>	<u>35,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16,409	16,294	22,883
應付予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920	1,089	1,270
應付利息	140	72	38
其他應付款	20,388	7,880	10,605
	<u>37,857</u>	<u>25,335</u>	<u>34,796</u>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6,170	51,361	(45,389)	12,142
其他福利	-	4,730	(4,730)	-
其他社會保障	12	8,189	(8,158)	43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222	2,310	(1,308)	4,224
	<u>9,404</u>	<u>66,590</u>	<u>(59,585)</u>	<u>16,409</u>

貴集團	2013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2,141	55,609	(54,114)	13,637
其他福利	-	3,626	(3,607)	18
其他社會保障	44	10,799	(10,758)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224	2,503	(4,100)	2,627
	<u>16,409</u>	<u>72,537</u>	<u>(72,579)</u>	<u>16,367</u>

貴集團	2014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3,636	68,120	(60,322)	21,434
其他福利	19	5,261	(5,265)	15
其他社會保障	85	12,123	(12,122)	8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627	3,052	(2,125)	3,554
	<u>16,367</u>	<u>88,556</u>	<u>(79,834)</u>	<u>25,089</u>

貴公司	2013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2,141	53,908	(52,413)	13,636
其他福利	-	3,481	(3,462)	19
其他社會保障	44	10,437	(10,396)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224	2,426	(4,096)	2,554
	<u>16,409</u>	<u>70,252</u>	<u>(70,367)</u>	<u>16,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3,636	62,505	(56,626)	19,515
其他福利	19	4,918	(4,931)	6
其他社會保障	85	11,324	(11,324)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554	2,814	(2,091)	3,277
	<u>16,294</u>	<u>81,561</u>	<u>(74,972)</u>	<u>22,883</u>

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32)	965,324	763,212	748,831
交易所自有保證金 (附註30)	31,301	65,592	111,59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8,000)
	<u>308,625</u>	<u>340,804</u>	<u>367,429</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32)	965,324	733,203	696,792
交易所自有保證金 (附註30)	31,301	54,843	103,58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8,000)
	<u>308,625</u>	<u>300,046</u>	<u>307,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或有負債承擔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20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最低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706	4,837	9,306
1至3年	4,221	5,912	13,397
3年以上	912	1,036	14,158
	<u>8,839</u>	<u>11,785</u>	<u>36,86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706	4,031	7,057
1至3年	4,221	4,150	10,895
3年以上	912	1,036	14,158
	<u>8,839</u>	<u>9,217</u>	<u>32,110</u>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程序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貴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39 關聯方交易

39.1 關聯方

當貴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貴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貴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貴集團及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u>重大關連法律主體</u>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證券」)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魯國際」)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齊魯諮詢」)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資管」)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齊魯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萊鋼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齊魯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萊蕪鋼鐵集團新泰銅業有限公司(「新泰銅業」)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濟南鋼鐵」)	受山東鋼鐵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	貴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39.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39.2.1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齊魯證券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金泰山1號及2號	276	578	869
購買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金匯瀚玉城1號	－	20,000	－
－齊魯錦泉	20,000	－	－
－齊魯匯泉B	－	6,475	－
處置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金匯瀚玉城1號	－	－	21,603
－齊魯錦泉	－	19,635	－
－金泰山1號	－	－	12,011
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股息			
－齊魯錦泉	－	785	－
－金泰山1號	－	－	1,096
中間介紹佣金 ⁽¹⁾	7,008	9,166	11,608
認購新股應付佣金	15	－	81
應付租金	924	924	912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齊魯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末餘額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1,646	77,622	289,434
存放齊魯證券的客戶保證金	790	213	4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751	824	2,001
- 其他應付款	7,980	42	42
- 應付租金	-	-	65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客戶維護費	285	177	-
- 預付租金	-	100	75
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齊魯錦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20,318	-	-
- 金泰山1號及2號	32,519	27,747	15,773
- 金匯瀚玉城1號	-	20,152	-
- 齊魯滙泉B	-	6,475	8,782

39.2.2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 萬家基金	-	6	33
- 濟南鋼鐵	3	44	7
- 齊魯資管	-	-	12
投資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產生的 收益			
- 萬家添利	784	-	-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 計劃			
-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	-	30,000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所得款項			
- 萬家添利	30,000	-	-
提供諮詢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 齊魯諮詢	-	-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	11,919	8,297
購買現貨成本			
- 永鋒貿易	-	-	8,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末餘額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濟南鋼鐵	2,054	2,538	2,449
－新泰銅業	801	1	1
－萬家基金	-	5,369	35,748
－齊魯國際	-	-	4,086
－齊魯資管	-	-	2,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萊商銀行	-	391,619	145,001
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684

39.2.3 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收入	18	311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749	8,011
其他應付款	60	-

上文所載的與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

39.2.4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主要管理層報酬	4,146	4,604	3,998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分部分析

貴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資產組織者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總部及其他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64,639	－	164,639
－內部	－	－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50,592	33,869	84,461
－內部	－	－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3,989	3,989
－內部	－	－	－
其他收入			
－外部	54,733	－	54,733
－內部	－	－	－
總經營收入	269,964	37,858	307,822
總經營支出	(151,775)	(72,699)	(224,474)
其他收益，淨額	444	1,705	2,149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18,633	(33,136)	85,497
資產總額	2,886,054	753,394	3,639,448
負債總額	2,528,051	739	2,528,790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54	6,862	8,916
減值撥備	－	12,280	12,280
資本支出	1,284	11,755	13,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資產 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64,904	－	181	－	－	165,085
－內部	18	－	－	－	(18)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52,524	222	－	27,505	－	80,251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						
－外部	－	2,816	－	－	－	2,816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277	－	25,432	－	25,709
其他收入						
－外部	41,800	－	－	－	－	41,800
總經營收入	259,246	3,315	181	52,937	(18)	315,661
總經營支出	(150,017)	(5,195)	(305)	(64,414)	18	(219,913)
其他收益，淨額	689	2,030	－	3,955	－	6,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09,918	150	(124)	(7,522)	－	102,422
資產總額	3,041,755	69,194	61,915	714,655	(70,749)	3,816,770
負債總額	2,596,967	9,309	－	31,704	(10,749)	2,627,231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75	110	49	6,495	－	9,229
減值撥備	－	11	－	5,083	－	5,094
資本支出	2,870	958	－	4,634	－	8,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資產 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15,816	－	8,483	120	－	124,419
－內部	311	－	－	－	(311)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66,945	143	－	29,128	－	96,216
現貨商品交易的損失						
－外部	－	(15,275)	－	－	－	(15,275)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28,878	－	49,225	－	78,103
其他收入						
－外部	38,590	－	－	－	－	38,590
總經營收入	221,662	13,746	8,483	78,473	(311)	322,053
總經營支出	(126,003)	(13,124)	(6,508)	(74,203)	－	(219,838)
分佔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1,115)	－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618	115	－	3,779	－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277	737	1,975	6,934	(311)	105,612
資產總額	4,699,760	127,504	182,876	645,171	(128,011)	5,527,300
負債總額	4,220,086	3,106	－	39,740	(8,011)	4,254,921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73	324	80	5,350	－	8,527
減值(撥備)／撥回	－	17	－	215	－	232
資本支出	1,936	350	－	2,973	－	5,259

41 財務風險管理

41.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概要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貴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貴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貴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貴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1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 貴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第2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3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4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4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匯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序已經執行。

(3)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他相關業務部門：

第1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2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序的實施。

第3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41.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貴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貴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貴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平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貴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貴集團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貴集團及貴公司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降低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貴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及貴公司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691千元、人民幣72,343千元及人民幣69,864千元。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8,939	16,179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13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 .	843,837	1,105,021	1,986,475
銀行結餘	965,227	763,145	748,770
	<u>3,515,788</u>	<u>3,633,383</u>	<u>5,303,83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8,939	4,668	4,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13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 .	843,837	1,105,021	1,986,475
銀行結餘	965,227	733,136	696,731
	<u>3,515,788</u>	<u>3,591,863</u>	<u>5,250,779</u>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250千元及人民幣100,250千元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附註23）以及人民幣84,663千元及人民幣111,768千元的若干信託計劃。非上市債務工具由非關聯方發行，到期日為12個月，並以一家非上市金融服務企業的股權作為質押，質押股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012年：無）。上述信託計劃全部由於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餘下到期日為不超過12個月（2012年：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63千元及人民幣28,219千元的信託計劃持有的有關投資為向國內公司提供的貸款，並以資產抵押品作全額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549千元的餘下信託計劃持有的有關投資為向國內公司提供的無抵

押貸款，並由擔保人作擔保，其中人民幣52,129千元乃由財務實力雄厚的大型國有企業作擔保，人民幣31,420千元乃由信託計劃發行人作購回保證，以確保償還本金及預期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逾期情況。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客戶 風險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80%以下	852,334	2,192,164	900,053	2,404,195	1,338,778	3,862,229
80%至100%	284,812	297,991	169,764	178,707	313,855	333,593
100%以上	-	-	11,244	10,152	18,257	17,382
	<u>1,137,146</u>	<u>2,490,155</u>	<u>1,081,061</u>	<u>2,593,054</u>	<u>1,670,890</u>	<u>4,213,204</u>
覆蓋率		<u>219%</u>		<u>239%</u>		<u>252%</u>

(3) 其他流動資產的量化分析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	84	84	163
未逾期未減值	<u>8,855</u>	<u>16,095</u>	<u>5,057</u>
	<u>8,939</u>	<u>16,179</u>	<u>5,220</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	84	84	163
未逾期未減值	<u>8,855</u>	<u>4,584</u>	<u>4,044</u>
	<u>8,939</u>	<u>4,668</u>	<u>4,207</u>

41.3 市場風險

概要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1.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貴集團所有該等投資均在中國資本市場進行。貴集團因中國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組合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及權益類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衍生工具、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16	2,210	2,451
下跌5%	(1,016)	(2,210)	(2,4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883	5,245	6,304
下跌5%	(1,883)	(5,245)	(6,30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16	-	-
下跌5%	(1,01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883	4,922	4,723
下跌5%	(1,883)	(4,922)	(4,723)

41.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議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	-	-	20,166
其他流動資產	-	-	-	8,939	8,93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540,472	-	-	1,137,147	1,677,61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843,837	-	-	-	843,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24	260,000	420,000	-	965,324
小計	1,689,799	260,000	420,000	1,146,086	3,515,885
其他流動負債	-	-	-	(14,116)	(14,1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7,224)	-	-	(2,222,931)	(2,490,155)
小計	(267,224)	-	-	(2,237,047)	(2,504,2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2,575	260,000	420,000	(1,090,961)	1,011,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16,179	16,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4,913	-	184,9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462,907	-	-	1,081,061	1,543,96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105,021	-	-	-	1,105,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212	80,000	400,000	-	763,212
小計	1,871,297	80,000	584,913	1,097,240	3,633,450
其他流動負債	-	-	-	(12,633)	(12,63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2,136)	-	-	(2,260,170)	(2,582,306)
小計	(322,136)	-	-	(2,272,803)	(2,594,9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9,161	80,000	584,913	(1,175,563)	1,038,511
貴集團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20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31	-	485,000	-	748,831
小計	2,930,764	-	697,018	1,676,110	5,303,892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79,372)	(4,205,193)
小計	(125,821)	-	-	(4,084,777)	(4,210,5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4,943	-	697,018	(2,408,667)	1,093,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4,668	4,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4,913	-	184,9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462,907	-	-	1,081,061	1,543,96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105,021	-	-	-	1,105,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203	80,000	400,000	-	733,203
小計	1,841,288	80,000	584,913	1,085,729	3,591,930
其他流動負債	-	-	-	(4,022)	(4,0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2,136)	-	-	(2,270,918)	(2,593,054)
小計	(322,136)	-	-	(2,274,940)	(2,597,0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9,152	80,000	584,913	(1,189,211)	994,854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	-	-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4,207	4,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792	-	485,000	-	696,792
小計	2,858,568	-	697,018	1,695,254	5,250,840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87,383)	(4,213,204)
小計	(125,821)	-	-	(4,092,788)	(4,218,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2,747	-	697,018	(2,397,534)	1,032,231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8,709</u>	<u>8,877</u>	<u>14,849</u>
下跌50個基點	<u>(8,709)</u>	<u>(8,877)</u>	<u>(14,84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8,709</u>	<u>8,732</u>	<u>14,596</u>
下跌50個基點	<u>(8,709)</u>	<u>(8,732)</u>	<u>(14,596)</u>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貴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貴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41.3.3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且以人民幣交收，故貴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41.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貴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貴集團無法藉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 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 貴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貴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490,155	–	–	–	2,490,155
其他流動負債	140	5,245	–	8,731	14,116
	2,490,295	5,245	–	8,731	2,504,271

貴集團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582,306	–	–	–	2,582,306
其他流動負債	71	3,084	8,611	867	12,633
	2,582,377	3,084	8,611	867	2,594,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4,205,193	-	-	-	4,205,193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4,205,231	3,323	-	2,044	4,210,598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總流入	-	-	1,023	-	1,023
(b)總流出	-	-	(15,178)	-	(15,178)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593,054	-	-	-	2,593,054
其他流動負債	71	3,084	-	867	4,022
	2,593,125	3,084	-	867	2,597,076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4,213,204	-	-	-	4,213,204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4,213,242	3,323	-	2,044	4,218,609

41.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準備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4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42.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按自價格得出)觀察出的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20,318	—	20,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37,669	—	37,669
	—	57,987	—	57,987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74,907	—	74,907
— 信託計劃 ⁽²⁾	—	—	114,663	114,663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	74,907	214,913	289,820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596	—	—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76,073	—	76,073
— 信託計劃 ⁽²⁾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1,596	76,073	262,018	339,687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68,432	—	68,432
— 信託計劃 ⁽²⁾	—	—	114,663	114,663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	68,432	214,913	283,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44,457	—	44,457
— 信託計劃 ⁽²⁾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	44,457	262,018	306,475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乃由齊魯證券、萬家基金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個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41.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2)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乃由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信託計劃一般會對投資者帶來預期回報率，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實現，當中本金及優先級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主要面臨附註41.2(1)及41.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3)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債務工具為非關聯方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到期日為12個月。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債務工具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主要面臨附註41.2(1)及41.3.2披露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開放式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第三層級工具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增加	214,913
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4,913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8,648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4,913
增加	262,018
減少	(214,913)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2,018</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u>10,788</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u>-</u>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信託 計劃及債務 工具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 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符的 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 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 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

4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5)</u>	<u>(15)</u>	<u>15</u>	<u>-</u>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370)</u>	<u>(370)</u>	<u>370</u>	<u>-</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身買賣訂立總扣除安排。

貴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信託計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觀點， 貴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69	189,570	237,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318	—	—
	<u>57,987</u>	<u>189,570</u>	<u>237,84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u>3,989</u>	<u>21,612</u>	<u>39,05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援，且 貴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援。

45 期後事件

新附帶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業務範疇包括：電子產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個人電腦、辦公工具、控制裝置、機房裝置銷售、信息科技系統整合服務、網絡產品、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電子工程設計及營運、信息科技諮詢服務等。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